

<<大唐狄公案4>>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大唐狄公案4>>

13位ISBN编号：9787544336994

10位ISBN编号：7544336999

出版时间：2011-5

出版时间：海南

作者：（荷）高罗佩

页数：282

译者：陈来元 等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大唐狄公案4>>

前言

后记 中国所有公案小说都有一个特点，就是法官问理刑名的职能一般都是由管辖罪案发生地的县令来行使的。

这一级的官员负责管治全县的一切事务。

一个县的范围一般包括一座有城墙的县城和围绕县城方圆百里的农村。

县令的职责是多方面的。

他全面负责征税、注册丁口生死、婚嫁，不断更新田地登记资料和维持地方靖安。

与此同时，他还要在县衙大堂上行使法官的责任，负责拘捕、惩处罪犯，审理一切民事、刑事诉讼案件。

县令是十分劳累的官员。

他与全家都住在县衙衙院的内宅里。

在一般情况下，他除了睡觉休息，其余时间都用来处理公务。

鉴于县令几乎管理老百姓日常生活的各个方面，故人们通常称他们为“父母官”。

在中国古代巨大的金字塔式结构的各，级官府中，县令处在最底层。

他的上级是管辖二十个或二十个以上县份的刺史，他有事必须向刺史报告。

刺史则向管辖十几个州的道台报告，而道台又要向在京师的朝廷报告。

在朝廷里，皇帝处于至高无上的地位。

在中国古代，每个人无论贫富，也不管其社会背景如何，均可以在考试得中后进入官场，成为一名县令。

在这方面，中国古代的社会制度应当说是相当民主的，而这时欧洲仍处在不民主的封建统治之下。

一名县令的任期通常是三年。

任满后被调往另一个县任职，并可在适当的时候升迁为刺史。

但晋升刺史是有选择的，唯一的依据是其才华和政绩，缺才少能的人常常是大半辈子下来了仍当县令。

县令在执行公务的过程中，须有县衙掾吏的协助，例如书办、件作、牢头、禁卒、衙役、巡丁等等。

但他们只执行日常公务，并不参与勘查罪案。

勘查罪案是县令本人的职责，由三四名他信得过的亲随协助他完成。

县令在刚走上仕途的时候就要选择亲随，被选中的亲随干办将一直跟随他，他到哪里赴任，亲随干办也就跟到哪里。

亲随干办的地位高于县衙中其他掾吏，他们与当地没有亲戚关系，故在办案中不易受到私情的影响。

出于同样的原因，作为一条规矩，任何人不能到他的家乡所在的县份去任县令。

关于古代县衙公堂上的情况及如何审案，《铜钟案》作了这类描写。

该书第4章和第25章中的两幅插图以及狄公小说中的其他有关插图，都显示了县衙公堂上的情景。

升堂时，县令坐在放置在一方高台之上的公案之后，其亲随干办、书办立于身边。

公案是一张高高的长桌，上面铺了一块红布，从桌子前沿一直挂到公案下高台的地上。

在这张公案上，人们总能看到同样的审案用物：一方研磨红黑两色墨汁的砚台，两支毛笔，一只签筒，签筒中放着若干枚用竹片制作的火签。

火签用来计数罪犯挨板子的数目的，如让衙役打犯人十板；县令则将七根火签掷于高台前的地上。

犯人每换一板子，衙役班头则将一根火签放到一边。

人们在公案上面还会看到县衙的一枚四方大印和一只木槌。

但这木槌的形状与西方国家法庭上用的法槌不一样，它是一方约七八寸长的长方体木块，在中文里人们把它叫做“惊堂木”。

升堂时，衙役在高台前分左右两排面对面站立。

讼案中的原告、被告必须跪在两排衙役之间的石板地上，直到退堂。

<<大唐狄公案4>>

讼案的两造（原告和被告称为两造）均无律师相助，也往往无证人替他们作证，他们一般都处于弱势地位。

整个审案过程实际上显示了一种威慑人的手段，它使人们产生这样一种印象：即一旦卷入讼案之中，其结果是可怕的。

通常情况下，县衙升堂一日三次，早上一次，中午一次，下午一次。

中国古代的法律有一条基本原则，即除非嫌疑犯招认其罪行，县令是不能宣布他是有罪的。

为防止口紧的罪犯在铁证面前拒不招认而逃避惩罚，法律允许对犯人用刑，如鞭笞、打板子、拶指等b除上述许可的刑罚外。

县令还可对犯人施以更加严酷的刑讯。

但如果被告因多次受刑而受到身体伤害，或在严刑折磨下死亡；则县令及众衙员都要受到惩处，而处罚常常是十分严厉的。

有鉴于此，多数县令都尽量避免用刑，而是依靠自己的破案经验、敏锐的心理洞察力和衙员们的协助来问破案件。

在中国古代，县令对被带上公堂来的讼案两造具有绝对权威，处在完全的优势地位，但这并不是因为他个人是个官员的缘故，而是因为他此时是在代表官府执法。

法律是神圣不可侵犯的，但制定、执行法律的法官并非神圣不可侵犯。

县令不能因为他是官员就可以要求自己有豁免权，或享有任何其他特权。

他们同样要受到古老的中国法律原则“反坐”的制约。

在《铁钉案》里，我就写了狄公开棺验尸所冒的风险是十分巨大的。

总而言之，中国古代的司法制度施行得相当不错。

上级官府的严格控制阻止了司法程序中的过度行为，同时公众舆论对那些恶毒的或不负责的县令的行为也可起到遏制的作用。

死刑必须得到朝廷的批准，被告可以向上级官府直至皇帝提出申诉。

此外，县令不能私下审问被告，包括预审在内的审讯都必须在公堂上公开进行。

审讯情况被一记录在案，并上报上级官府审核。

读者也许会问，中国古代的衙门书办不用速记法，如何能将公堂上的审案详情准确无误地一一记录下来？

答案是：中国书面语言本身就是一种速记文字。

例如，将口语中说的20几个字的句子缩减成4个表意文字是完全可能的。

此外，中国古代写字还有好几种连笔写法，一些需几笔、十几笔才能写成的字可以减成潦草一笔带过。

我在中国任职时，常让中国的职员将中国人之间复杂的谈话记录下来，结果发现他们的记录十分准确，令人惊叹。

我还要顺便说一下，中国古代书面语言通常不加标点符号，写汉字时也没有大写小写的区别。

狄公是中国古代了不起的法官之一。

他是一位历史人物，是唐朝著名的政治家之一。

他的全名叫狄仁杰，生于公元630年，卒于公元700年。

他早年在地方任县令时，勘破许多疑难案件，因而名声大振。

正因为享有断案如神的声誉，他被中国人视为清官神探，对中国人来说，他的名字就如同福尔摩斯对我们一样。

同时，中国公案小说里也就把他当做故事中的英雄人物来描写，而这些故事从历史事实里并不能找到什么根据。

后来，他官拜朝廷大理寺正卿，以其经天纬地之才参议朝政，对国家事务发挥了积极的影响。

在狄公时代，中国人不扎辫子，扎辫子是1644年满洲人征服中国后强加给他们的结果。

1644年前，中国人留长发，在头顶打一个发髻。

他们在家中或外出均戴帽子，只有上床睡觉时才将发髻解开。

唐代的中国人不抽烟，烟草和鸦片是许多世纪以后才传入中国的。

<<大唐狄公案4>>

中国人的名字是姓在前，名在后。

在大多数中国公案小说里，县令总是同时忙于勘查3个或3个以上不同的案子。

我在创作狄公小说时也保持了这一有趣的写作特点。

我认为，中国公案小说在这方面比我们西方的侦探小说更现实一些。

试想一下，一个县有那么多人口，县令不得不常常同时处理几个案子是符合逻辑的。

我在狄公小说（如《铜钟案》）中也沿用了一种由中立人物一同勘案的传统做法。

此外，鉴于中国古代公正执法的标准要求将惩处罪犯的详细情况晓谕百姓，故我在有关狄公故事中也加了些许在刑场上处决罪犯的描写。

同时，中国读者也希望在书的末尾写上有政绩的县令得到提升，其他有功之人能得到奖赏。

我在写作狄公小说时也将这一点适当考虑了进去。

中国明代的作家在其小说里都把古人及其生活状况放在16世纪的背景中来描写，而他们所写的古人的故事其实都是发生在若干个世纪以前。

我创作狄公小说时也采取了明代作家的这一做法。

对书中插图的处理也一样。

戒画的插图，其社会习俗和人物服饰都是明代的翻版，而与唐代却没有多大联系。

天文学在中国是一门古老的科学，据称星象可以影响人的命运和一生。

在《断指记》中有一幅阴（负面、女性、黑暗）阳（正面、男性、光亮）八卦图。

中间两仪表示阴阳两种原始力量相互影响，相互作用。

八卦表示阴阳八群可能的组合，构成了中国古代《易经》的基础。

在阴阳八卦图中，南方为上。

阴阳八卦图周围有子、丑、寅、卯、辰、巳、午、未、申、酉、戌、亥十二支的次序符号，与图中未标出的甲、乙、丙、丁、戊、己、庚、辛、壬、癸十干按确定的配对分别相配，构成60组，用来表示年月日_的次序，周而复始，循环使用。

中国有儒道佛三大教。

儒教和道教是主宰中国哲学和宗教的两种基本思想。

儒教较为实际，在世界上传播广泛；道教则较神秘，仅限于在中国传播。

佛教是1世纪由印度传入中国的。

到了7世纪，一种新的佛教从印度传入，在中国称为禅宗，它吸收了道教许多东西，否认佛祖是救世主，宣布一切圣书无用，宣传启蒙必须由自己来完成。

这种教义得到折中主义的文人学士们的赞同。

当时的官员多为儒门弟子，他们对道教尚可容忍，而对佛教是持反对态度的。

鉴于中国古代公案小说多出自儒教学者之手，其文字作品明显地偏向儒教，而对佛教怀有偏见，和尚都被写成坏人。

故在我创作的狄公小说中，和尚的形象都是不光彩的。

在这方面，我是按照中国的传统来处理的。

中国人在本质上是很讲宽容的，许多纠纷都在公堂之外妥协解决。

但有时家族之间、部族之间或其他不同团体之间也会产生深仇大恨，进而发展到不顾一切地争斗下去，最后落得两败俱伤，共尝苦果。

《铜钟案》中林梁两家的情仇案就是一例。

自古以来，葫芦在中国哲学和艺术领域里起着重要作用。

葫芦在干透成型后非常经久耐用，故可用来装药，因此常是中国传统药店的标志。

据说，道教仙长、真人在葫芦里埋有延年益寿的灵丹妙药，故葫芦也就成了传统上长生不老的标志。

葫芦还象征着世间万物的相互依存关系。

正如古语所说：葫芦一个藏山川。

就是现在，人们还常常看到中国或日本老人悠闲自得地用两个手掌搓揉一只葫芦，此举被视为有助于静心沉思。

算盘是一种非常有效的计算工具，中国、日本至今仍在广泛使用。

<<大唐狄公案4>>

它是一个长方形的木框，内植十根或更多并列的纵杆，成为档，每档穿木珠7枚，用横梁隔办上2下5。第一档梁下5珠每枚为1，梁上2珠每枚为5。

拔珠靠梁，便是计数。

梁上1枚加梁下5枚计数为10。

第二档为十位档，第三档为百位档，依此类推。

算盘采用十进制制，可用来加减乘除。

文字资料证实，珠算在15世纪时就在中国被广泛运用，至于在狄公时代是否存在就有点疑问了。

中国古代对未婚男子的婚前性行为采取了宽容的态度，但他却不能与未婚妻有婚前性行为。

原因是男子与妓女或其他女子发生性关系属他的私事，而他的婚姻则被认为是影响包括祖先在内的整个家族的大事，必须举行正规仪式庄严地祝告祖先。

在正式向祖先祝告完婚之前就发生性行为则是对祖先的极大侮辱，是一种不孝行为。

自远古以来，中国就将对父母盼不孝进行分类，处以死刑是对忤逆之子最严重的惩罚之一。

在古代中国，与死人牌位成婚或指腹为婚是十分普遍的现象。

两个朋友常常决定他们的子女出生长大后结为夫妇。

如其中的一个孩子在未达婚嫁年龄时夭亡，他（或她）死后仍要与幸存的对方成婚。

若活着的是新郎，这种与牌位成亲只是一种形式而已，因为一夫多妻制允许他有三妻四妾。

但在家谱上，已去世的新娘则必须登录在案，而且是作为头房正室夫人名列其他妻妾之首。

祭祖活动是中国古代民间宗教生活的柱石。

每个家族或家庭都设有一个圣祠或神龛，供着已经亡故祖先的牌位。

家长要将家中的大事向祖先祝告，平时则按时以饭菜祭供他们。

这样，已故祖先仍继续参加子孙们的活动，家庭团结冲破了幽明之隔。

对祖先的崇敬还体现在祖坟不可侵犯上。

1911年民国之前的中国刑典明文规定：挖掘、破坏他人祖坟，暴露出棺木者打100大板，发配3000里；掘墓开棺暴尸者将被处以绞刑（参看乔治·托马斯·斯当顿爵士翻译的《大清律例》，1810年伦敦版）。

《铁钉案》中写到角抵大师兰大魁。

角抵是中国一门古老的技艺，旨在强身健体益智，并非用于伤人。

17世纪时，中国人将这一技艺传到日本，后被日本人发展成柔道，用以防身。

《铁钉案》还写了七巧板，这种七巧板又叫智慧板。

它是中国古代的一种发明，在16世纪17世纪尤其盛行。

当时，一些著名学者的著作中常有这种七巧板的拼图。

20世纪初，这种七巧板在一些西方国家的玩具店里也能见到。

在《柳园图》中，描写柳园图是一个自我认识到_的时代错误。

正如大家所知道的，青花瓷器上的这种柳园图案源手18世纪的英国。

我完全可以用狄公时代的纯中国的图案来写此书，但仍选择了上述的柳园图。

尽管这种图案是英国陶瓷长期以来采用的最流行图案的一种，但这种图案在中国尚很少有人见到。

于是，我一方面希望通过描写这种在英国陶瓷上常见到的图案使西方读者得到心理满足，一方面则想引起中国人对这种图案的兴趣，因为这种图案是在中国装饰图案的基础上发展起来的。

公元7世纪，世界上两大强国一个在东方，这就是大唐帝国；另一个在西方，这就是征服了整个中东、北非和南欧的大食。

但奇怪的是，当时世界上这两个文化、军事巨人相互间却知之甚少，其相互接触地点也仅限于几个分散的贸易中心。

后来，中国和大食勤劳的船长们有了较多的联系，但在他们各自的国家，他们对其耳闻目睹之奇事盼评说却得不到重视，就像众多海员的见闻被当成海外奇谈一样。

因此，我决定写一本小说，将狄公放到一个完全新的背景中去描写。

鉴于广州是一座港口城市，是中国与大食相互联系的主要城市之一，于是我将故事的发生地放在广州。

<<大唐狄公案4>>

这本小说的名字就叫《广州案》。

我写作的狄公故事情节，很多都有出处。

下面就这方面的情况做些说明。

《四漆屏》中有一段商人柯兴元“自杀”的情节，这个情节的素材取自于1920年在上海出版的《古今传奇》第三部中第四个案子。

《四漆屏》中狄公诱使昆山招供的做法早在3世纪就有县令使用过了。

书载一个盗贼在重刑之下拒不招认自己罪行。

于是，县令命人卸下他的手铐脚镣，给他好吃好喝，还让他去洗澡。

盗贼感其宽待，招认了一切，还责骂并举报了其犯案同伙。

《朝云观》中狄公根据玉镜真人所绘灰猫眼睛的大小推断出作画时间，进而勘破罪案的故事，借用的是所传关于宋朝学者欧阳修的一段遗闻轶事。

故事说他藏有一幅猫戏牡丹的旧画，画中一只猫正在一株牡丹花丛中嬉戏。

他说此画必作于中午，因为画中牡丹花瓣呈萎靡不振之状，猫的眼睛眯成了一条缝，这种状况只有在中午阳光强烈之时才会出现。

关于《铜钟案》中发生在半月街上的奸杀案，我取材于明代人写的《龙图公案》（又名《包公案》）里的一个案例。

《龙图公案》是写宋朝有名的政治家包公（全名包拯）断案故事的小说。

《铜钟案》中狄公智惩普慈寺淫僧案的基础是《王大尹火焚宝莲寺》。

这是中国17世纪的公案小说集《醒世恒言》中的第39个故事。

此书作者是明代学者冯梦龙（卒于1646年）。

除《醒世恒言》外，他还写过另外两部类似的公案小说集。

此外，他还写过戏剧、其他题材的小说和学术论文。

我在写普慈寺案时保持了原来的主要故事情节，包括写了借助两名妓女破案的故事。

只是原著在末尾写了县令王大尹一把火烧了寺庙，又将和尚处决了，而我在《铜钟案》中则做了一些改动，让狄公将作恶多端的淫僧有意交由愤怒的百姓活活打死。

《铜钟案》中林梁两家情仇案取材于著名的中国公案小说《九命奇冤》。

这是一个1725年发生在广州的真实故事，涉及九条人命。

在原著中，此案以正常的审理方法加以了结，而我则借册圣明观中一只大铜钟对故事增加了一些激动人心的内容。

《铜钟案》中狄公在公堂上抽打芦席一节，我参考的是后魏的一名李姓刺史审理一名盐夫和一名木材搬运夫为一块羊皮发生争执的案子。

盐夫和木材搬运夫均称这块羊皮是自己的，一直披在自己肩上。

李刺史命堂役：“现在对这块羊皮动刑拷问，它就会招供谁是它的主人。”

堂役们均不知刺史此话是何意思。

李刺史则命堂役将羊皮摊在一张芦席上，用棍子抽打，这样羊皮上的盐粒就掉落在芦席上。

他将抽打羊皮的结果给双方看，木材搬运夫只得招供了自己贪财耍赖的罪行。

《黑狐狸》中女诗人玉兰的原型是一名称做鱼玄机（生于公元844年，卒于公元871年）的名妓，鱼玄机被指控鞭笞使女致死而被处死。

《黑狐狸》一书中玉兰在翠玉崖古亭亭柱上写下的那首诗也是当年鱼玄机本人写的。

《迷宫案》中丁虎国将军在书斋毙命一案是根据所传明代严世藩的遗闻轶事写的。

严世藩是一名臭名昭著的贪官恶吏，死于1565年。

据说他发明了一种特制的毛笔，当毛笔接近蜡烛受热后，从笔管内就会射出致命的飞物。

原著中称严世藩用这种笔管内装有杀人飞物的毛笔作为其自卫防身的武器。

因为他有许多敌人，故须加强自身防卫。

如有人乘他在书房写字时突然撞进去要杀他，而他又无其他武器护身，这时他就可用这种密藏于笔管中的飞物打击对方，保护自己。

我在《迷宫案》写作中则将此密藏机关的毛笔作为一种进攻武器写了一则新的故事，惩处了恶人，了

<<大唐狄公案4>>

结了一场积年旧怨。

这样写在中国公案小说中是不多的。

这里要说明的是，当一个人要用一支新毛笔写字时，写字人必须首先将笔尖周围的飞毛烧掉。

为此，他就要将笔尖靠近蜡烛的火焰，而这时笔管势必对着写字人的眼睛。

这样，笔管里用以固定飞物的弹簧线圈因封蜡融化就会张开，将飞物弹出，正好击中写字人的面门。

即使笔管内固定弹簧线圈的封蜡在烧飞毛时一时没有融化，写字人在动笔写字后也难免遭此一劫，因为他得埋头于纸上写字，而飞物一旦飞出，仍会击中他的面门。

《迷宫案》中倪寿乾密藏遗嘱的情节是根据古代一则十分有名的故事创作的。

此故事在1211年编写的案例集《棠阴比事》中可以找到，还可以在16世纪编写的《龙图公案》里找到。

在《龙图公案》里，此故事名为《拆画轴》。

关于此故事的另一个比较精致的版本，可以在17世纪编写的一部名为《今古奇观》的故事集中找到。

它是该故事集中的第三个故事，名叫《滕大尹鬼断家私》。

在原故事里，真正的遗嘱是在画轴裱褙处被发现的。

而在《迷宫案》中，将寻找真正遗嘱的线索隐藏在画面上则是我添加的。

我还在书中增加了有关迷宫秘密的新情节。

据我所知，虽然在关于中国宫殿的描写中偶尔提及迷宫，但迷宫从未在中国古代的公案小说中出现过。

关于书中的迷宫图，我是根据一只中国香炉炉盖上的图案画出来的。

古代中国有一种做法，就是在积满香灰的香炉顶上盖一块薄薄的铜板，铜板上刻着一幅连绵不断的盘香图案。

当盘香的一头被点着后，盘香就会沿着盘香图案燃烧。

在过去的几个世纪里，中国出版了不少关于这类图案的书籍，这类图案一般都有某种吉祥之意，常常显示出作者别具匠心的才华。

我在《迷宫案》中借用的迷宫图出自11878年的一本名叫《香艳图考》的图书。

《迷宫案》中第7章三个和尚谎报庙中菩萨金身被盗这一情节，也是取材于《棠阴比事》中的一个故事。

《迷宫案》中鹤衣先生发挥的作用，在许多中国古代公案小说里都有类似的描写。

在这些小说里，县令往往借助一种超自然的办量（有时是阴曹地府的阎王以人的面貌出现）帮助自己勘破奇案。

对西方读者来说，这当然是无法接受的。

因此，我在《迷宫案》中将鹤衣先生写成了一位隐居深山的道教高人。

至于狄公如何在与他相见中获取破案线索则由读者自己去体会，而我只把儒教和道教之间的明显不同作为他们之间进行对话的背景写了出来。

《铁钉案》中古董商潘丰妻子的无头尸案取材于《棠阴比事》。

该书中第64个案子写的是，公元950年，一名商人从外地回到家中，发现了她妻子的无头尸体。

娘家人则指控他杀害了妻子，在重刑之下他屈打成招。

这时一名聪明的衙官心中生疑，故在全县开展调查，但凡死人丧葬有反常现象的，他都向所有与丧葬有关的人员一一查问。

其中一个人说道，他曾经帮一个富人埋葬过一个使女，只是觉得安厝死者的棺木很轻。

于是，这名衙官将这具棺木打开，发现棺木内原来只有死者的一颗人头。

这就暴露了这个富人杀了他的使女，又将无头尸弄到了出门在外的那个商人家里，而商人的妻子则被他带走，当了他的秘密情妇。

关于铁钉杀人故事的最早的素材也是取之于《棠阴比事》一书。

该书第16个案例写的即是用铁钉杀人的案子。

这类故事总是这样写的：虽然有充分的理由怀疑妻子杀人，但在死去丈夫的身上却找不到丝毫遭受暴力的痕迹，结果弄得县令焦头烂额，破不了案子。

<<大唐狄公案4>>

关于铁钉杀人有几种说法。

最古的版本是说县令发现死者头顶上有一群苍蝇乱爬，因而发现了砸进头颅中的铁钉。

最新的版本是一本名为《武则天四大奇案》的中国公案小说，我将此书译成了英文，于1949年在日本东京出版。

在此书中，县令将县衙弄成阴曹地府的样子，让犯罪的寡妇以为自己到了阎君面前，终于供出了实情。

鉴于如此审案不受西方读者欢迎，故我写作《铁钉案》时用的是另一个版本，即1881年发表在《中国评论》第十卷上，由斯特恩特节录的《双重铁钉案》。

在此书中，当仵作在死者身上找不到一丝一毫遭到暴力的迹象时，他的妻子让他在尸身上去寻找一枚铁钉。

县令找到了犯妇用铁钉钉进头颅杀害丈夫的这一罪证后，随即将仵作的妻子传来问话，因为她既知道这种十分机巧的杀人方法，她自己有无此类犯罪记录值得怀疑。

结果查明，仵作是她的第二个丈夫，她第一个丈夫的尸体被挖掘出来后，其头颅中正有一枚铁钉。

如此，两名犯妇均因杀害亲夫而被处死。

《柳园图》中有蓝白小姐用铁弹丸伤人的情节，这源于中国一种袖藏铁球防身的武艺。

1935年我在北平时，听人说起这种武艺在中国下层社会中享有盛名，并听说在1900年义和团时期这一武艺曾救过西方6名天主教修女的性命。

据说这6名修女在回教堂的途中遭到一伙歹徒的袭击。

她们心想此劫难逃，就举起了双手，以期将其灵魂交付于上帝。

一个歹徒正要上前攻击她们，却突然停下对同伙大叫道：“当心！”

她们的衣袖中都藏有铁球！

“于是：暴徒们立即后退，给她们让出一条路来，于是她们安全地回到了教堂。

其实，她们举手只是在等死，但手举起来后，原纳入袖中的祈祷书在袖中来回滑动。

暴徒们平时受了义和团不少排外的宣传，误以为所有外国人都能用暗器伤人，便断定她们袖中均藏了铁球。

《广州案》的故事完全是虚构的，但与当时武则天娘娘确实企图夺权的史实也多少有些关联。

事实上，武则天成为皇太后几年之后，确实成功地实现了自己的夺权计划。

在其成功夺权之前，狄仁杰与她发生了直接冲突，并有效地阻止了她要废除太子的图谋。

这是狄公为官一生中取得的最辉煌的成就。

关于狄公这一阶段的政治生活，林语堂的历史小说《武后正传》（1959年伦敦版）第37～41章中有详细记载。

《广州案》中狄公为诱捕杀害钦差柳道远的案犯，命人仿柳钦差形貌用木头制作成人头在城门上悬挂，并到处张贴海捕文告，宣称其为朝廷钦犯并悬赏杀他之人一节，我借用的是中国一本最古老故事书中的一段故事。

在这个故事里，张贴假文告的计策原是马基雅维里（意大利政治家和历史学家，为达目的而不择手段是其行为准则）式的人物用过的，中国公元前4世纪的政治家苏秦也使用过。

故事中说他的政敌曾企图杀害他，但未获成功。

为替自己报仇，他用了此计。

他在临死前奏请齐王，在他死后将其尸体剁成4块，抛扔于市，并张贴文告宣布他为叛贼。

齐王依计而行。

苏秦的敌人不知是计，一个个站出来称其早就设计杀他，并因此邀功请赏。

结果暴露了自己，均被杀头（参看《棠阴比事》）。

《广州案》中珠木奴杀死柳钦差的毒药，在中国历史著作《南朝轶事》中有记载。

我创作的狄公小说中的插图，都是我参照16世纪中国木版画、特别是明代《烈女传》版本的风格绘制的。

图中人物服饰、习俗更多地反映出明代而非唐代的风格。

高罗佩（陈来元 编译）

<<大唐狄公案4>>

内容概要

《大唐狄公案：黑狐狸》以中国唐代宰相狄仁杰为主人公，描述狄公在州、县及京都为官断案，为民除害的传奇经历。

《大唐狄公案：黑狐狸》故事纷纭，案情凶险，情节扣人心弦，谜底逼人追索。

《大唐狄公案：黑狐狸》作者笔下的狄公迥异于中国传统公案小说的“青天大老爷”，他有独到的办案风格：重效率而轻缜节，讲操守而又善变通，重调查推理，而不主观妄断。狄仁杰断案如神，被西方读者称为古代中国的福尔摩斯。

<<大唐狄公案4>>

作者简介

作者：（荷兰）高罗佩（Robert Van Gulik）译者：陈来元 胡明高罗佩（Robert H.van Gulik 1910～1967），荷兰职业外交官，通晓15种语言，主要任职于远东各国。

他曾评价自己一身三任外交官是他的职业，汉学是他的终身事业，写小说是他的业余爱好。

作为一个西方人，高罗佩对中国古代琴棋书画十分痴迷。

他20岁开始练习中国书法，且终生不辍；他研究中国古琴，师从古琴大师叶诗梦，并与于右任、冯玉祥等组织天风琴社；他能写中国旧体诗词，与郭沫若、徐悲鸿等大师都有唱和。齐白石、沈尹默等人的画上也有他的上款。

《大唐狄公案》的插图均为他自己所画。

1943年，高罗佩任荷兰驻重庆使馆一秘，与同在使馆工作的中国洋务大臣张之洞之外孙女水世芳结为伉俪。

他一生汉学著作颇丰，学琴，著有《中国琴道》；考证中国文献中的猿，亲自饲养猿，著有《长臂猿考》；出版《书画鉴赏汇编》，教西方人辨识中国文物；编《东皋禅师集刊》，翻译陆时化的《书画说铃》。

他研究的另一重要领域是中国古代性文化，写下《秘戏图考》、《中国古代房内考》。

而大型推理探案小说集《大唐狄公案》则是一部在东西方读者中影响最大的书。

译者简介：陈来元，江苏省泰州市人，1942年2月出生，毕业于南京大学外文系。

曾任中国驻以色列大使馆参赞、中共外交部亚非司总支书记、中国驻莱索托大使和驻纳米比亚大使。

现为中国作家协会会员、中国外交史学会会员和北京市技术监督法应用协会副会长。

译著还有美国厄尔·德尔·比格斯著《伦敦大侦探之死》（合译）、英国狄更斯著《艰难时事》（缩写本）和纳米比亚总统努乔马自传《坚定不移》（主审、合译）。

著作有《中东非洲不了情》和《从农家苦娃到共和国大使》等，在全国报刊发表文章200多篇。

胡明，毕业于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生院。

现为中国社会科学院文学研究所研究员，博士生导师，《文学评论》杂志常务副主编。

主要著作有《胡适传论》、《正误交织陈独秀》、《关于胡适中西文化观的评介》、《红学四十年》、《南宋诗人论》等。

<<大唐狄公案4>>

书籍目录

黑狐狸秀才遭遇谋杀，博学的女诗人鞭笞侍女致死，看似清心寡欲的大学士内心深处埋藏着复杂的恋情……此外，城南神秘的黑狐祠里隐藏着更深的秘密……御珠案一年一度的龙船赛上，鼓手突然死在参赛的船上；一名女子在荒郊旧宅中被人杀害。

而残酷的河神娘娘、传说中的御珠以及富商又哑又疯的爱妻都卷入杀人案中……

<<大唐狄公案4>>

章节摘录

版权页：插图：狄公循原路穿过那片野松林，又从后门回到敏悟寺。

出得敏悟寺山门，见对面照壁下两名轿夫正等候着。

他们见狄公出来，忙将轿子抬上前。

狄公上轿，吩咐直接抬到县衙大门。

狄公回到县衙，便急急径去内衙书斋找罗宽冲。

他想要在夜宴开始前将这些情况告诉罗宽冲，然后再换上公服出席宴会。

罗宽冲早换上了崭新的云龙出海水绿锦缎官袍，玉带皂靴，头上端正戴一顶轻翼招丝乌纱帽。

他一见狄公风尘仆仆赶来，惊问：“狄年兄哪里去了，害得小弟苦苦找寻。

怎地还未更衣？

客人们都到齐了。

”“罗相公，我有事须告诉你，这牵涉到宋秀才被杀一案。

”罗宽冲一惊，忙道：“说吧！

此事端的如何了？

”狄公于是将如何从一支《黑狐曲》理出线头，如何孤身去了南门外黑狐祠，又如何见到了朱红，弄清了宋秀才来金华的目的等，一一细说了一遍给罗宽冲听。

罗宽冲听罢，满脸喜色，说道：“妙极。

年兄端的手段不凡，却原来宋秀才来金华果然另有一段原因。

正是十八年前杀了他父亲的那个人得了风声，追踪到孟家杀了他。

这个人翻寻的正是宋秀才孜孜查询的旧案的记录。

看来那份最要紧的记录已经给凶手抢去。

年兄，那是关于十八年前他父亲的案子。

对，那年是甲戌，那就把那年所有的存档案卷全都找来一一细查，看看有没有牵涉到姓宋的人物。

”狄公道：“岂止姓宋？

宋秀才很可能已是改名换姓的。

他计划一旦找到那个杀害他父亲的仇人，便公开翻案，到官府正式告他。

那仇人做贼心虚，先下了毒手。

噢，我还想找到朱红的生身父亲，这个狗驴心肝的人竟让他的亲生女儿在那个肮脏污秽的黑狐祠里生活，她已经患了重病。

罗相公，你须得尽早问问小凤凰，她准知晓内情。

她亲眼见到过朱红父亲。

找到朱红的父亲，再查问出朱红母亲是谁。

还要她父亲负起责任，让那可怜的小女巫重见天日，做个真正的人。

噢，小凤凰来了没有？

”“来了。

她此刻正在画厅后的东厢内梳妆，玉兰小姐也在为她搽脂抹粉哩。

我们是否现在就去叫她来问问？

”罗宽冲说着，忽见邵樊文、张岚波正慢慢朝前厅走来，忙道：“年兄且慢，我先去奉候则个。

你赶快去馆舍换了公服，少不得有个气象。

”狄公辞下，转去自己馆舍更衣。

这时狄公真的被这宋秀才一案迷住了。

他决心破案，但担心自己在金华时间太短，不能如愿以偿。

现在最悬的谜是十八年前杀了宋秀才父亲的那个人究竟是谁。

他又不明白宋秀才为什么又去找朱红，仅仅是那支《黑狐曲》将这两个少男少女联系起来的吗？

似乎又并不如此简单。

无论如何宋秀才是迷上了这个黑狐狸精了。

<<大唐狄公案4>>

他不是曾经向菊花打听买金银丝双雀发夹吗？

而朱红还正痴心等着他送去哩。

狄公换罢公服，摇曳出来时，画厅外高台上已经站满了客人。

蟒袍锦带，闪闪有光，笑语飞声，欢乐一片。

客人去画厅就座前都聚在高台上欣赏着花园夜景。

亭榭楼阁，回廊曲沼，都披红挂绿扎满了五色彩灯。

狄公提起袍襟升上高台，一一与客人拜谒寒暄。

邵樊文紫蟒袍、金玉带、钩蝶、乌履，意气自得，飘飘欲仙。

张岚波着一身深绯朝服，从官袍的颜色看，官位仅次于邵樊文，但远在于着绿袍的狄公和罗县令之上。

如意法师则披了一件猩红袈裟，领襟袍口滚绣着一条宽阔的玄缎贴边，在空王的国度里等阶也是炫目的。

<<大唐狄公案4>>

媒体关注与评论

高罗佩很了不起，虽然是外国人，但比很多中国人更了解中国。

——国学大师 南怀瑾高罗佩对中国文化习俗和中国人心理的把握达到了得心应手的程度。

西方人用汉文写小说(《大唐狄公案》部分篇目有汉文写本)，前无古人。

错综复杂的情节，如茧抽丝，娓娓展开，最后才真相大白……它使读者从超凡的逻辑智慧中获得快感。

——中国社会科学院研究员 石昌渝他是名士派头的艺术家、收藏家、代中国人发展国粹的公案小说家，业余胜过专业的汉学家……现代西方人对传播中国文化作出最大贡献的人，恐怕要算荷兰人高罗佩。

——伦敦大学东方学院教授 赵毅衡“狄公小说是我们从高罗佩博士那里得到的最后的中国公案小说……他的逝世使我们所有侦探小说的鉴赏家们都感到十分悲痛。

”——《泰晤士报文学增刊》对高罗佩逝世的评价在高罗佩的神笔之下，古老的中国又活灵活现地出现在人们面前。

——美国《纽约时报书评》阿伦·丁·赫宾如此严格地遵循中国古典文学的风格进行创作，而写下的一切又是如此美妙地使现代读者获得满足。

——《纽约时报》狄公小说写出了中国唐代的所有魅力、残忍和高深莫测。

——《芝加哥太阳报》

<<大唐狄公案4>>

编辑推荐

《大唐狄公案4:黑狐狸(全译注释修订本)》：南怀瑾推荐，西方汉学大师经典之作。
列入美国芝加哥大学学生必读书目。

<<大唐狄公案4>>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